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28	威锐股份	2025年4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与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新春、林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少俊，联系电话：021-64140831；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漕河泾科技绿洲21B幢11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-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告知联系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